**苏州日化**

2016年第11期 总第129期

2016年11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 关于化妆品的新政策、新规定，日化人必看！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
* 食药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第一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意见
* 工商总局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将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食药总局举办化妆品立法与监管国际研讨会
* 中国香化协会召开化妆生产许可及产品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座谈会
* 国家食药监局考察团考察隆力奇
* 江苏省旅游局局长秦景安、常熟市委书记王飏一行领导考察隆力奇
* 国家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贺丹英副巡视员一行来江苏省调研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日化行业多家企业和个人被评为“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个人
* 苏州市委、区委领导走访调研博克集团
* 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独家冠名江苏省电视台《健康万家行》栏目正式开播
* 11月8日美妆小镇迎来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投资落户
* 食药总局关于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3T3中性红摄取光毒性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 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2016年第147号）
* 江苏省局举行化妆品监管实训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食药总局关于50批次面膜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6年第140号）
* 苏州市食药局召开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 中国加强进口化妆品监测 海外直购需卫生许可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2016年10月1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同时废止。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314569/content.html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

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规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制定本《公告》。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2号）附件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对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内容包括：

一是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公告》明确：自2016年10月1日起，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连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用于连续生产非高档化妆品的，不得抵扣消费税。

二是考虑到纳税人存在2016年10月1日前购进已税化妆品，但在10月1日以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的情况，《公告》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2016年10月1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30%的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三是为加强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公告》明确：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近日（11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11/content_5131161.htm)（以下简称《意见》），对实体零售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实现跨界融合、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及效率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是繁荣市场、保障就业的重要渠道。针对当前实体零售存在的发展方式粗放、有效供给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要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实现三个转变，即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

《意见》从调整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跨界融合三个方面明确了创新转型的9项主要任务。调整商业结构方面，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推动实体零售调整区域结构、调整业态结构、调整商品结构，满足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创新发展方式方面，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机制、创新组织形式、创新服务体验，推动实体零售补短板、增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跨界融合方面，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促进多领域协同，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通过融合协同构建零售新格局。

《意见》从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两个方面提出了7类政策措施。一是加强网点规划。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优化网点布局，降低商铺租金。二是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对店铺装潢、店内改造、户外营销的限制，支持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三是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四是完善公共服务。开展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构建反映零售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五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取消发票工本费等税费支持政策，继续推进电价、刷卡费定价机制改革。六是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设立投资基金，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在线支付业务需求。七是开展试点示范带动。鼓励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城市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开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工作，示范引领创新转型。

（来源：新华社）

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11/content\_5131161.htm

关于化妆品的新政策、新规定，日化人必看！

到2016年，可以说是中国化妆品法规更新完善期，尤其是几部重要的法规的酝酿与发布，对我国的化妆品行业的现状、格局与发展产生的影响无疑是深远的。在6月举办的第十三届个人护理品技术高峰论坛的法规和检测分会场上，自北京日用化学研究所徐良教授全面盘点了新近出台的法规动态。

**1、明确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

（一）2015年12月1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正式明确了：1. 两证合一，有效期五年；2.自2016年1月1日起，新开办化妆品生产企业，向省级局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3.牙膏类产品的生产许可工作按照本公告执行。同时总局还发布了“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

（二）与此同时，CFDA发布了"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5〕265号），内容包括：1. 对一些生产条件简陋、生产管理混乱、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不予换发新的生产许可证。2. 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换证工作的时限要求，确保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证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没有取得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停止生产。3. 对于无法取得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必须收回并公开宣布作废。

**2、修订《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2015年7月20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更名后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将化妆品定义修改为：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人体表面（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牙齿和口腔黏膜，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以及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9年发布，1990年实施。25年来，《条例》在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化妆品监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和化妆品产业的快速发展，化妆品消费需求迅速增长，新原料、新技术层出不穷，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需要，主要问题表现在：

一是立法理念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现行《条例》重事前审批和政府监管，未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不适应，与产业提升需求不一致，也与国际趋势不协调。化妆品作为时尚产品，除卫生和理化指标外，其正常使用性能、实际功效等均与消费者密切相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包括纳米材料在内的新原料的使用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也需进一步评估，传统的“卫生监督”的理念也已不能满足保障消费者健康的需要。

二是管理手段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现行《条例》中规定的监管手段相对匮乏，法律责任比较粗放，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较弱，没有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品原料和功效宣称管理、生产过程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经营过程的可追溯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制度，缺乏行业自律要求和社会参与渠道，难以适应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实际需要。

三是监管体制滞后于改革实际。2008年和2013年两次政府机构改革，国务院分别将卫生行政部门的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能和质量监督部门的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职能划转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化妆品质量、卫生实施统一监管。现行《条例》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化妆品进行卫生监督的管理体制早已与实际不一致。修订的总体思路《条例》修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转变政府职能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从国情出发，立足化妆品特点和行业实际，借鉴国际经验，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科学、高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体系。

《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简政放权，适当减少事先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程度，科学设计原料、产品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三是完善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四是倡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个部门和社会各界作用。

其他重点变化还包括：

（一）实施目录管理与审批备案相结合的原料管理制度。1. 原料实行目录管理；2.新原料实行审批与备案管理相结合。

（二）以安全性评价和功效宣称为核心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1.  根据产品安全风险调整普通化妆品和特殊化妆品的名称与范围；2.  增设安全评估要求；3.  规范功效宣称管理。

展望未来：

（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后，相关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许可管理内容将面临调整。

（二）进一步推进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制改革。

（三）在进一步建立禁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基础加强市场监督工作。

（四）将研究、开展化妆品监管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五）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现行的新原料许可工作，以鼓励行业技术创新；

（六）逐步建立科学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化妆品风险评估体系。

**3、修订《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

（一）2015年12月23日，CFDA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这一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的规范：1. 调整了化妆品中的禁限用组分要求，调整了部分准用组分的限量要求和限制条件。2. 调整了铅、砷的管理限值要求，增加了镉的管理限值要求。3. 收录了二噁烷和石棉的管理限值要求。4. 对人体功效SPF评价检验方法的修改主要参考了国际标准ISO 24444和ISO 24442，增加高SPF标准品（P2和P3）的制备方法。5. 调整了一些防腐剂、防晒剂、限用物质的限制要求。

（二）2016年06月01日，CFDA发布了《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  1. 自2016年12月1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规范》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2. 此前已经批准或备案的化妆品，根据《规范》要求需要对配方进行调整的，应当于2016年12月1日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4、征求《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技术规范》等意见**

2015年10月21日，CFDA发布了包括“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与“化妆品抽样文书（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加强化妆品的市场监管。

**5、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

2015年12月23日，CFDA发布通告对2014年6月30日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进行了调整更新，形成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新目录中，1. 增加了覆盆子酮葡糖苷等9个已在特证中批准的原料，删除了9个重复的原料，规范了135个原料名称。2. 拟对其中10个可能有安全风险的原料进行风险评估，现已向行业征求使用及安全评估资料。

**6、《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

2015年11月10日，CFDA发布的《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分别对《指南》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与要求、安全风险评估人员的要求、风险评估程序、毒理学研究、化妆品原料风险评估、化妆品产品安全性评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明确，并提供了相关术语和释义。同时，《指南》附录中提供了化妆品原料风险评估报告和化妆品产品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式样。

**7、征求《调整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意见**

2015年11月10日，CFDA发布的该意见稿中，一）明确了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的来源。二）提出了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申报资料的一般要求。三）减免了部分类别植物类化妆品新原料毒理学试验项目资料要求。

**8、发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的公告**

2016年6月01日，CFDA发布了该公告，对防晒化妆品防晒效果标识管理要求包括：1. SPF值：50+。 2. PA： ++++。 3. SPF值在2～50（包括2和50，下同）时，应当标识该实测SPF值。4. 宣称具有防水效果的防晒化妆品，可同时标注洗浴前及洗浴后SPF值。 （来源：化妆品行业传媒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监规[2016]2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交易价格举报办理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我们制定了《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网络交易价格举报管辖规定（试行）（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0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73417\_0\_7.html

食药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

第一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意见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文件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2015〕163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形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拟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拟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6年10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意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

联系人：王湛鑫 　电子邮箱：fzszonghechu@cfda.gov.cn

附件：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拟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一批拟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0783/165379.html

注：涉及以下日化类文件：



工商总局关于开放企业名称库

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工商企注字〔2016〕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企业名称（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名称，下同）登记效率，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现就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以下简称名称库）及开展相关服务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 充分认识开放企业名称库的重要作用

企业名称作为企业登记事项之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长期以来，各级企业登记机关通过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等方式提供企业名称查询服务，较好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但与落实企业登记便利化要求相比、与企业快速增长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信息提供不够全面、查询不够方便、相关服务不够配套等问题，制约了企业自主选择名称，也使企业名称登记效率难以实质突破。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的有效落实，企业对提高名称登记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各级登记机关要充分认识开放企业名称库，为企业提供比较完整、系统查询服务，是落实企业自主选择名称权利的前提条件，也是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服务的基础工作。必须因时而动，有效推进，为最终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实行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创造有利条件。

二、合理安排名称库开放次序

由于我国实行企业名称分级登记管理体制，各地企业登记信息化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各地要以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目标，本着方便基层、利于群众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开放次序及步骤。

各县（含旗及县级市、区，下同）、区（指市辖区，下同）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至迟于2016年12月1日实施开放。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下同）市（含地区、州、盟，下同）企业登记机关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开放。有条件的省市企业登记机关，可以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行省、市级名称库统一开放。

三、依法确定开放企业名称库范围

开放名称库要以方便企业申请设立、变更企业名称为出发点，依法确定开放范围。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名称库开放的范围包括：

1.存续企业名称；2.变更未满1年的原企业名称；3.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名称；4.被撤销或被吊销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3年或因其他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1年的企业名称；5.已申请但尚未核准的企业名称；6.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7.其他需要开放的企业名称。

四、有效提供企业名称库开放服务

各地企业登记机关要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开放名称库。各县、区企业登记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互联网网站或者本县、区政府网站（或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也可以通过上级市、省登记机关网站开放。

名称库开放平台（网站）要按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不同类型分设查询系统，申请人可以通过输入字号、行业表述等信息，查询到相同和近似企业名称，为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提供参考。

实施名称库开放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名称查询系统中公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提供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登记的申请表格、提交材料规范、办事指南等资料，为申请人查询和办理企业名称核准申请手续提供必要指导。

有条件的地区（含省、市、县）可以在开放名称库的基础上，建立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和提供查询、比对服务，并嵌入到企业登记系统。通过查询比对的，申请人直接办理企业登记。

五、统筹做好企业名称库开放相关工作

开放名称库是推进企业登记全程便利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要求全面、有效开放。要对名称库进行全面清理，对过期数据、不规范数据进行必要处理，确保名称资源充分释放，按照规定范围开放。要做好有关制度制订、人员配备、系统开发及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名称库查询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要加强宣传，将名称库的查询途径、方法等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载体告知社会公众，确保开放企业名称库产生实际效果。要积极做好名称库开放的跟踪服务，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不断完善相关服务功能，确保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有效衔接，发挥应有作用。

各省名称库开放工作方案于2016年10月底前报总局，有关情况及时与总局企业注册局沟通。

联系人：总局企业注册局赵华（88652227)

工商总局

2016年10月18日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将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6年11月1日

查询网址：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xxzx/201611/t20161108\_172120.html

食药总局举办化妆品立法与监管国际研讨会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借鉴吸收国际化妆品立法和监管经验，为《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修订提供参考，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举办了化妆品立法与监管国际研讨会，并邀请来自欧盟、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化妆品专家进行讨论交流。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总局药化注册司、稽查局、中检院、中保委，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法制和化妆品监管的同志参加了研讨会。

会上，中外专家分别介绍了我国化妆品立法情况及原料、产品监管的主要制度，以及国际化妆品法规体系、产品与原料风险管理、宣称管理和上市后监管等制度。研讨中，国际专家介绍细致全面，参会人员提问踊跃，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交流。大家普遍反映会议安排内容丰富，知识前沿，效果良好，对促进我国化妆品立法和监管很有意义。

总局将结合研讨会取得的积极成果，进一步研究完善我国化妆品监管措施，积极推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为化妆品监管立法和监管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官网）

中国香化协会召开化妆生产许可

及产品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座谈会

2016年10月20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秘书长董树芬、化妆品部主任刘洋在北京东长安街6号,组织并主持召开了化妆品生产许可及产品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贺丹芬副司长、江苏隆力奇、江苏奇力康、苏州黎姿、苏州丁家宜、上海家化、上海上美、上海伽蓝、浙江欧诗漫、珀莱雅、福建青蛙王子等企业及江苏、浙江、福建日化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代表20余人出席。

座谈会主要内容：沟通和交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沟通和交流近期化妆品监督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就未来化妆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的问题提出建议。

与会代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了热烈的发言，贺副司长、董秘书长等领导认真听取了大家的意见。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

国家食药监局考察团考察隆力奇

10月25日，国家食药监局李南处长、各省食药监局处长及副处长来到隆力奇进行了关于化妆品审核的指导考察。

公司董事长徐之伟、副总裁陆小宇、质量管理中心总监徐东峰等公司高管出席参加座谈会。徐董首先作会议致辞，讲述隆力奇近年来积极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化”贯标，不仅引进德国工业4.0的标准，重新制定智能化车间新规范要求，还进一步打造了从投料到成品一条龙的全自动生产机器人工厂，目前公司在两化融合与产品品质提升上已经成效显著。副总裁陆小宇作隆力奇自评情况介绍，他向在座的各位领导介绍了隆力奇资源优势以及现代供应链建设打造规划。

参会领导一行进行隆力奇养生小镇考察参观，药监局领导对隆力奇研发中心、有机农场、工业4.0工厂等建设打造给予了高度认可。在生产现场重要审核环节，药监局领导重点检查了隆力奇生产胶体、配料车间、品质管理实验室、研发中心实验室，从品质安全保证、生产合理改造、新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等内容进行了交换审核。在随后召开的审核反馈报告会上，国家及各省药监局领导与公司高层领导共同商讨了隆力奇在现有信息化建设、产品品质工作成就上可以进一步提高的规划和方向。

据悉，日化保健行业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对外放开的产业之一，本土品牌一直遭受外资巨头围剿。归结原因就是民族企业在产品科技含量、产品品质、生产技术上的信息化和机器化上难以与相对成熟的国外企业抗衡。为了改变这种不利状况，隆力奇近年来已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加速工业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从而提升产品科技附加值大幅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在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来源：隆力奇公众号）

江苏省旅游局局长秦景安、常熟市委书记王飏

一行领导考察隆力奇

11月11日，江苏省旅游局局长秦景安、苏州市旅游局局长朱国强、常熟市委书记王飏、副市长陈惠良、旅游局局长唐晓以及辛庄镇镇委书记丁琪等领导莅临隆力奇进行了考察调研。

调研领导一行在董事长徐之伟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隆力奇工业4.0智能化新工厂、文化长廊、爱家生活体验馆、全球研发中心、东方蛇园、有机农场等。江苏省旅游局局长秦景安表示，隆力奇在工业旅游方面的工作做的非常精细，对隆力奇养生小镇的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并与徐董交流了隆力奇养生小镇下一阶段建设发展的合理化建议。常熟市委书记王飏同时也对隆力奇进行了相关指导工作，希望隆力奇在工业旅游发展以及特色养生小镇建设上能有更多成就。

据悉，隆力奇养生小镇于2016年9月28日正式开镇。隆力奇依托于独特的资源优势，打造了养生文化浓郁的特色小镇，走出了一条由工业带动多产业融合的发展道路。同时隆力奇养生小镇在建设与打造的过程中，也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广泛关注。

（来源：隆力奇公司公众号）

国家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

贺丹英副巡视员一行来江苏省调研

近日，国家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贺丹英副巡视员一行来我省（江苏省）调研检查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开展情况，省局朱勤虎副局长参加调研座谈会。座谈会上，省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负责人汇报了我省化妆品监管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情况，省局、南京市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人员分别就化妆品生产许可等相关问题展开了讨论和交流。调研组一行还实地考察了南京菲兰化妆品有限公司，重点了解和调研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贺丹英副巡视员对我省化妆品监管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换发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做好下一步监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换证政策的宣贯工作，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换证要求认真落实。二是进一步做细做实化妆品生产许可换证工作，掌握各地换证情况，督促指导及时换证。三是进一步加快推进许可换证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换证任务。   （来源：江苏省食药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

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我部编制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12日

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略）

查询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92/n3917132/n4062056/c5337965/content.html

日化行业多家企业和个人被评为

“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个人

10月24日，全国轻工业科技大会在北京召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表彰先进，弘扬创新求实精神，鼓舞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十三五”期间做出更大贡献，在会上表彰了“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先进集体129家、先进个人150位，日化行业多家企业和个人入围。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被授予“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

在先进个人名单中，日化行业中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王泽云、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杨作毅、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曹平、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马啸、东莞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的朱晖、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张建斌、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的陈敏珊等被授予“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来源：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委、区委领导走访调研博克集团

10月13日上午，市委组织部长陆新，区委书记金洁、组织部长潘国强，镇党委书记姚东、组织委员徐宏等市、区、镇领导，来到博克集团视察、调研。受到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总裁李博的热情接待。他们来到博克集团先后参观了“党群之家”、“产品展示厅”及博克产业园。首先视察了博克集团党总支的党建阵地、党总支陈列室、党员活动室、会议室、党员职务及行政职务的公开栏、《博苑》宣传栏及分党校、政协统战室等。陆部长不时驻足停留并询问，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开展的活动和“两学一做”的学习教育情况，还翻阅《党员学习园地》的心得体会及询问党风监督内容、党员队伍的建设等内容，他们看得很详细，调研很实际，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市、区、镇领导对新经济组织的调研，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对新经济组织的重视和关怀，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是我们的光荣传统。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是我们民企的“根”和“魂”，只有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是民企不竭的动力，是民企做大、做优、做强的坚强保证。 （来源：博克企业集团网站）

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家冠名江苏省电视台《健康万家行》栏目正式开播

10月8日起，由康柏利独家冠名的江苏省电视台《健康万家行》栏目正式开播。《健康万家行》是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支持，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省健康教育协会协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提供技术指导，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主办的《健康万家行》栏目正式播出。

开办《健康万家行》栏目，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号召的具体行动。栏目将跟进“健康江苏”建设，普及健康知识、防病技能和应急技能，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卫生应急、科学健身意识，提升公众健康素养。

《健康万家行》是一档纪实专题与新闻报道相结合的全新健康教育电视节目，每周一期，每期节目时长20分钟。每周六12:40在江苏教育频道首播，每周日7:40重播。与国内现有的同类节目不同的是，《健康万家行》节目实现了电视讲坛、谈话类节目在形式上的突破与创新，营造了一种全新的电视“课堂”表达形式：编导们把电视“课堂”搬到社区、学校、厂矿、工地、养老院和部队，搬到百姓家中，专家们近距离地、心贴心地普及健康知识、防病技能和应急技能，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守护群众身心健康。

江苏教育频道负责人表示，希望栏目坚持高起点定位，弘扬大健康理念，突出栏目的服务性，定期举办线下研讨会、电视大赛、慈善助医等公益活动，不断提升公信力、增强传播力、扩大影响力，把栏目打造成“有温度、有营养、有责任、有担当”、独具特色的健康教育品牌。

康柏利独家冠名的江苏省电视台《健康万家行》栏目，源自于《健康万家行》栏目理念与康柏利科技【智慧健康制造商】理念十分相契合。将健康带给万家，也是康柏利科技所秉持的智慧制造理念的核心。康柏利致力于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以“引领健康日用潮流、创建国际品牌企业”为目标。

（来源：康柏利公司公众号）

11月8日美妆小镇迎来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投资落户

今天（11月8日）上午，“湖州东吴香精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在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举行，这标志着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正式入驻“中国美妆小镇”。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主任茅利荣，中国美妆小镇管委会总顾问侯军呈，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友金，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民，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陈晟，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柴亚明，埭溪镇党委书记朱建忠，党委副书记、镇长戚斌斌等参加签约仪式。据了解，湖州东吴香精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吴兴区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内，总占地面积约为30亩，总投资6500万元。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是生产和销售各类香精及其相关产品的专业公司，在香料香精专业市场上公司的产品涵盖护肤，洗浴，美容等主要领域，也有环境，工业和安全等方面，即包括各种用途的日用化学品及食用的香精，产品的商标为“兰铃”。公司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的理事会成员。

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苏州芬美意FIRMENICH香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十多年来，公司与国际著名公司在生产技术和管理各方面的全面合作，具有一定的自身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目前，公司继续经销芬美意FIRMENICH香料（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日化香精和香料产品。

中国美妆小镇选址在吴兴区埭溪镇，规划总面积10平方公里，近期建设面积3.28平方公里。埭溪镇优质的生态环境、坚实的产业基础和便利的交通环境等优势为美妆小镇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作为中国美妆小镇的核心区域，中国化妆品生产基地规划面积3000亩，总投资105亿元，引进高端化妆品产业及配套项目，打造以化妆品生产为主导的全产业链，总体构建“一核三区”的空间布局，即化妆品产业核、产业服务区、旅游休闲区和创意体验区，努力实现中国美妆产业集聚中心、中国美妆文化体验中心、国际时尚美妆博览中心三大定位目标。

目前，小镇已成功入驻优质项目21个，计划总投资达63.6亿元。其中楚成包装、创赢新材以及5家贸易公司已经正式运行，韩佛化妆品、检测研发中心等7个产业及配套项目正在加快建设，衍宇包材等10个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准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创业大道东延等11条道路正在加快施工，官泽路北延等部分道路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来源：吴兴美妆小镇公众号）

食药总局关于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3T3中性红摄取光毒性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 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的通告（2016年第14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3T3中性红摄取光毒性试验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作为第18项毒理学试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

特此通告。

附件：化妆品用化学原料体外3T3中性红摄取光毒性试验方法（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11月7日

查询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1870/166246.html

江苏省局举行化妆品监管实训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近日，省局和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在苏州市举行化妆品监管实训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局朱勤虎副局长和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全志辉总经理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朱勤虎副局长对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给予省局化妆品实训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开展实训对提升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实际监管能力水平、对全系统监管人才队伍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全体学员在实训中要坚决服从实训企业管理，严格遵守实训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虚心请教，虚心学习，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成。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全志辉总经理表示，将认真做好实训课程、师资以及各项保障工作，积极配合省局完成实训任务。

省局人事教育处、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苏州市局主要负责人，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全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人才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了签约仪式。  （来源：省局人事教育处、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培训中心、苏州市局）

食药总局关于50批次面膜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

（2016年第140号）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的化妆品监督抽检中，发现50批次面膜类化妆品（见附件）存在非法添加禁用物质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的标称生产企业和不合格产品为：朗曜日化（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蔻4合1密集润白修复面膜等7批次产品；广州市卓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维她白牌玫瑰精油+玻尿酸天丝面膜等7批次产品；广州容皇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维她白玉露蜗牛透肌修护蚕丝面膜等6批次产品；上海臻美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i尚i膜小黑瓶精华肌底液面膜等3批次产品；上海臻美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方：杭州沃鑫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普皙金i尚i膜蜗牛蚕丝面膜；广州市丹希露化妆品有限公司（美国凯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品）生产的水盈玫瑰特润水感面膜等3批次产品；广州东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即美源冰川水源·熊果苷蚕丝雪颜面膜等2批次产品；广州市白云区康彩化妆品厂生产的美姿媛白皙幼滑隐形面膜等2批次产品；汕头市唯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拉格贝尔蓝水晶焕颜面膜等2批次产品；创惠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蔻玻尿酸原浆面膜、广州德芙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得美生物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生产的玫瑰雪肌焕颜面膜、广州联颖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佳多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蕾珂美冰凝雪肌嫩滑冰膜、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艾璐诗化妆品厂生产的仟佰草银杏雪颜补水隐形面膜、广州市白云区雅顿化妆品厂（广州凯茜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生产的靓肤宝蜂皇浆水奇迹修复嫩膜、广州市强邦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熊果苷童颜莹白祛黄隐形面膜、广州市天资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亮采润颜雪肌蚕丝面膜、广州天翼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芬妮净白新生蚕丝面膜、惠州市七分妆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莼正100%PURE维生素C抗氧美肌蚕丝面膜、广州天姿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授权：香港福星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静距离千颜蜜语可可焕颜新生细白面膜、汕头市凯嘉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恩姿蜗牛美白祛痘印修复面膜、上海美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上海荣四齐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蔻诗弥蓝莓原液面膜、上海斯麦尔日化有限公司生产的蔻诗弥丝柔臻白美肌面膜、上海特莱维护肤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i尚i膜7天周期面膜、广州耀日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魔素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日滋夜养面膜（变脸面魔）等各1批次产品。

上述产品均检出含有氯倍他索丙酸酯、倍他米松、曲安奈德、曲安奈德醋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等糖皮质激素物质。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类的化妆品可能导致面部皮肤产生黑斑、萎缩变薄等问题，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等后果，《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规定其为化妆品中禁用物质。

二、上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上海市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正在对相关生产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上海市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核实情况后责令企业立即停产，督促对已上市销售的相关产品立即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多次在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地商业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就地下架封存上述不合格产品，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地下架封存和查处情况，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于11月20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50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化妆品信息（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10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sda.gov.cn/WS01/CL1753/165941.html

苏州市食药局召开

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为做好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工作，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10月25日，我局召开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座谈会，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十三五”规划的意见建议。参加今天座谈会的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药品安全专家、高校学者，媒体记者，食品、医药企业负责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学会负责人，各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分管领导，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中心负责人以及我局各处室负责同志。

今年以来，我局切实将编制“十三五”规划作为全局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来加以推进，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好精确的数据资料，多次召开规划编制专题会议，研究会商编制进展情况，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实施。目前，已形成讨论稿。此次座谈会就是基于此稿基础上展开充分的讨论，力求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使规划更加合理科学。

座谈会上，代表们畅所欲言，针对“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如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加强风险交流和评估，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第三方检测资源，有效应对职业打假人等。我局将认真汇总意见建议，充分吸取，有效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工作。

（来源：苏州市食药总局）

中国加强进口化妆品监测 海外直购需卫生许可证

近日，据韩国媒体报道，中国在韩国产食品和化妆品通关过程中对一大批产品给予了不合格判定。韩国贸易协会北京分部对中国检疫总局资料的分析结果显示，在8月中国进口通关过程中，违反标准的韩国产化妆品和食品有61种，和7月的5种相比增加了11倍。从种类数量来看，韩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规模明显更大。

中国加强进口化妆品监测，海外直购化妆品需卫生许可证。

报道称，中国对化妆品的检测标准也日益严格。中国计划从12月开始大幅提高化妆品重金属含有量检测标准，对海外直购的化妆品也要求卫生许可证。

韩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在中国很有人气，但据中国商务部网站消息，自10月1日起，《婴幼儿配方乳品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将正式实施，申请注册的国内外奶粉品牌需提供研发报告、研发能力等10余项证明文件，史上最严奶粉新政将给中国乳业戴上“紧箍咒”。

（来源：化妆品财经在线）